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地方财政天然橡胶收入保险（海胶集团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天然橡胶”），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三）生长及管理正常，种植已达6年，并具备开割条件；

（四）由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或由被保险人合法承租和管理的。

第三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因下列灾害直接导致天然橡胶树受损、停割或休割期间的减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风力10级（含）以上热带气旋、寒害、旱灾等自然灾害；

（二）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等意外事故；

（三）病虫害。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当保险天然橡胶实际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保险人对于价差部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实际价格以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主力合约当日收盘价为准。如遇节假日，实际价格约定为节假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结算价。实际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核辐射、核爆炸、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四）他人的恶意破坏等任何人为造成的产量减少；

（五）盗窃、地震、龙卷风。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保险价格及保险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公斤）×保险产量（公斤）

保险产量=单株约定产量（公斤/株）×保险株数（株）

保险天然橡胶的保险价格根据保险天然橡胶树种植生产期间所发生的相关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时，单株约定产量根据历史平均产量水平确定为3.65公斤/株；保险期间不足一年时，单株约定产量按照历史同期产量水平，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产量、保险株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的损失时，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5%。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天然橡胶生长规律及天然橡胶干胶上市特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天然橡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气象证明及其他必要的索赔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橡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列明的减产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因10级（含）以上热带气旋、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造成保险天然橡胶产量损失的：

赔偿金额（元）= 保险价格（元/公斤）× 单株损失产量（公斤/株）× 损失株数（株）×（1-绝对免赔率）

单株损失产量（公斤/株）=（单株约定产量（公斤/株）-单株已开割产量（公斤/株））×不同损失程度赔偿比例

单株已开割产量（公斤/株）=单株约定产量（公斤/株）/保险期间开割天数（天）×保险期间内已割天数（天）

保险期间开割天数根据保险期间的实际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列明，但保险期间开割天数每年不超过220天。

不同损失程度赔偿比例表

损失程度	赔偿比例
倒伏	100%
半倒伏	50%
断主干	100%
主枝折断	50%
流失或被掩埋	100%
死亡	100%

（二）当发生第二十条第（一）项以外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因，造成保险天然橡胶产

量损失的：

1、当因灾引起休割，造成保险天然橡胶产量损失的：

赔偿金额（元）= 保险价格（元/公斤）× 单株损失产量（公斤/株）× 损失株数（株）×（1-绝对免赔率）

单株损失产量（公斤/株）= 单株约定产量（公斤/株）/ 保险期间开割天数（天）× 休割天数（天）

休割天数最高不超过 45 天。

2、当因灾导致当年保险天然橡胶绝产（含停割）损失时：

赔偿金额（元）= 保险价格（元/公斤）× 单株损失产量（公斤/株）× 损失株数（株）×（1-绝对免赔率）

单株损失产量（公斤/株）= 单株约定产量（公斤/株）- 单株约定产量（公斤/株）/ 保险期间开割天数（天）× 保险期间内已割天数（天）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列明的价格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日赔偿金额（元）= [保险价格（元/公斤）- 实际价格（元/公斤）] × 当日实际产量（公斤）× 保障水平

当日实际产量指被保险人当日保险天然橡胶的实际产量，按照投保时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方式进行计算，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保障水平参考投保时的期货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100%，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时的期货价格参考近三年保单年度期货加权平均价格确定。

月赔偿金额（元）= 当月每日赔款金额之和（元）

第二十二条 若保险期间内每日实际价格的加权平均值高于投保时的期货价格，且（每日实际价格的加权平均值/投保时的期货价格）大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约定值，则启动年结算机制，具体结算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当减产损失责任的赔付产量与价格损失责任的赔付产量之和达到保险产量，保险责任自然终止。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橡胶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风力10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

1. 强热带风暴：近地面附近极大风速24.5-32.6米/秒，也即风力10-11级。
2. 台风：近地面附近极大风速32.7-41.4米/秒，也即风力12-13级。
3. 强台风：近地面附近极大风速41.5-50.9米/秒，也即风力14-15级。
4. 超强台风：近地面附近极大风速 ≥ 51.0 /秒，也即风力16级或以上。

极大风速：是指在给定的时间段，瞬时风速的最大值。

瞬时风速：是指空气微团的瞬时水平移动速度。在自动气象站中，瞬时风速是指3秒的平均风速。

平均风速：是指给定时段内风速的平均值。

注：以上释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7部分：风向和风速观测〉（QX/T 51-2007）》的规定为据。

是否构成风力10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受灾地区县级或县级以上气象部门的认定为准。

（二）寒害：指因受到低温影响新陈代谢受阻而产生的生理障碍导致天然橡胶树损失的灾害。具体指标是极端气温在12℃以下。寒害以县级（含县级）以上气象部门认定为准。

（三）旱灾：指因长期少雨而空气干燥、土壤水与天然橡胶树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天然橡胶树产生生理障碍造成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含县级）以上气象部门认定为准。

寒害、旱灾造成保险天然橡胶树损失的生物性状标准为，叶片枯黄或脱落（每年3月至11月间）、枝条回枯、割面爆胶、割面坏死、树干干枯、植株死亡等。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灾害。

（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六）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土体或者岩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七）山崩：是指山坡上的岩石、土壤快速、瞬间滑落的现象。泛指组成坡地的物质，受到重力吸引，而产生向下坡移动现象。暴雨、洪水或地震可以引起山崩。

（八）病虫害：病害和虫害的并称。

病害：指天然橡胶树种植过程中，受到有害生物的侵染或不良环境条件的影响，正常新陈代谢受到干扰，从生理机能到组织结构上发生一系列的变化和破坏，以致在外部形态上呈现反常的病变现象。

虫害：有害虫、螨等对橡胶树的根、茎、叶、花、果实和种子等造成的机械性损害。

本保险单所载明病虫害系指白粉病、炭疽病、流胶病、蚧壳虫、小蠹虫、六点始叶螨。

病虫害造成天然橡胶树损失的生物性状标准为，叶片附有严重病斑或虫体、叶片枯黄或脱落、树皮坏死、植株死亡等。

（九）地震：又称地动、地振动，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龙卷风：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伴随着高速旋转的漏斗状云柱的强风涡旋，其在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至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十一）倒伏：指橡胶树主干倾斜超过45度，即橡胶树主干倾斜后与地平线（面）夹角小于45度。

（十二）半倒伏：指橡胶树主干倾斜30度至45度，即橡胶树主干倾斜后与地平线（面）夹角大于或等于45度且小于或等于60度。

（十三）断主干：指橡胶树主干折断或劈裂。

（十四）主枝折断：从主干上分生出来的大枝条叫主枝。主枝是成层次分布的，可由下向上分为第一层主枝、第二层主枝等。主枝折断是指橡胶树的主枝折断或劈裂。

（十五）保险期间开割天数：在正常季节物候情况下，自开割日起至自然停割日止，天然橡胶树在保险期间采割产胶的天数。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期间采割产胶的橡胶树年开割天数不超过220天。

（十六）干胶：是指由橡胶树排出胶乳的干物质。

（十七）单株约定产量：指有效开割橡胶树平均单株约定产量。

（十八）有效开割橡胶树：指一个橡胶林段中达到开割投产标准且割线、排胶正常的橡胶树。

（十九）生产月：当月约定最大产量不为零的月份。